

臺灣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

Taiwan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nd Administration System

101 年度「臺灣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年度課程表

經濟部商業司委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執行「電子商務個人資料管理制度推動計畫」，規劃推動「臺灣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本制度規範乃配合我國個資法及施行細則必要安全措施等相關要求所制定，協助企業完善個人資料管理流程、提高法規遵循度。

個資管理師培訓課程，主要培訓目的之一，係使學員能學習「臺灣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相關規範及操作流程，強化企業內部個人資料管理能量，以協助企業自行建置其內部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可符合個資法中要求需以專人管理個人資料之專業人員培訓。

具備管理師資格後，方得進一步修習內評師課程。使學員能掌握「臺灣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相關規範及操作流程外，學習企業內部制度改善的方法，強化企業內部個人資料管理能量，使企業所建置之內部個人資料管理制度臻至完善。亦可符合施行細則中必要安全措施要求提供安全措施之稽核與持續改善要求之專業人員訓練。

經過課程訓練及考試後，可取得個人資料內評師之專業證照資格，作為企業已投入資源進行個資保護之證明。

壹、時間

課程名稱	開課日期	報名日期
個人資料內評師培訓課程（一）	2012/07/10-11	2012/05/15
個人資料內評師培訓課程（二）	2012/10/02-03	2012/09/03
個人資料內評師培訓課程（三）	2012/11/29-30	2012/09/03

貳、地點

台北市金融研訓院（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402 教室。

參、報名方式

<http://stli.iii.org.tw/p2-1.aspx>

肆、聯絡方式

行政費用相關－周小姐（02）6631-1183 ；ivyzhou@iii.org.tw

課程內容相關－TPIPAS 工作小組；dataprivacy@iii.org.tw

101 年度「臺灣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 「個人資料內評師」報名簡章

一. 招收對象

1. 有意願擔任 TPIPAS 制度登錄輔導機構之業者（符合 TPIPAS 「輔導機制運作規則」資格者）。
2. 透過網站與消費者進行交易，依法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登記且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之事業（含參與本年度導入推廣之企業）。
3. **已具備「個人資料管理師」資格。**

二. 課程費用

經濟部「電子商務個人資料管理制度推動計畫」部分補助，其餘學員自付，金額為：個人資料內評師—新台幣 10,000 元整。

若不符合本課程上述招收對象（經濟部補助對象者），得全額付費參與本課程，詳洽執行單位。

三. 招收人數

開課人數為 25 人，因場地限制，額滿為止，候補者請以 e-mail 進行登記；如人數不足，執行單位得延期，並通知學員異動日期，學員不得有異議。

四. 課程大綱

一、個人資料內評師

1. TPIPAS 個人資料內評師資格簡介。
2. 「臺灣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內評標準解析。
3. 「臺灣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內評實務。
4. 「臺灣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實例演練。
5. 資格測驗。

五. 課程注意事項

1. 完整填寫並送出線上報名表單「不表示」報名成功，將於報名截止後一週內，另行由執行單位以 privacy@iii.org.tw 個別寄發正式報名成功之 email 通知，請留意您的 email 信箱，並自行確保本執行單位的所有 email 通知信函，可以進入您的收信匣。
2. 學員須全程出席，為保障學員權益，如報名成功，而未出席課程或缺課者，將作為日後審核該學員及其企業後續報名之排序，以利制度資源擴散及有效應用。
3. 每堂上下課均有簽到、簽退機制，學員出席率將統計作為學習平常成績及出缺席記錄、得否參與考試及取得證書之依據。
4. 報名及聯絡資料請填寫完整、正確，課程報到時請攜帶附照片之身份證件（駕照、身份證、護照或健保卡），以供身份核對之用。
5. 課程期間提供餐點，素食者請事先告知執行單位。
6. 為尊重智慧財產權，本課程禁止攝影、拍照、錄音等侵犯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7. 本課程所有產出資料，包括教材、課程影片、課堂照片等，相關權利均屬主辦單位所有，學員如因個人因素不願配合，請先告知執行單位，不容事後異議。
8. 本課程所提供資料均不得轉載、複印或做相同或類似課程之授課資料。
9. 課程進行中，為確保學習效果，禁止自行使用網路。
10. 開課期間如遇天災等不可抗力之事由，停課與否悉以臺北市政府公告為主。
11. 執行單位保有活動及其內容修改之權利；其他未規定事項，依執行單位 DM 及所公佈資訊為準。

六. 繳費、報名、退費、異動梯次之注意事項

(一)、 繳款方式：

1. ATM 轉帳：（華南銀行和平分行）008-98365070990017，請學員於匯款後將收據（寫明轉帳人等）或相關證明，掃瞄後請 E-mail 至 ivyzhou@iii.org.tw 或傳真至（02）6631-1183 周小姐收。
2. 匯款：（華南銀行和平分行）98365070990017，戶名：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請學員於匯款後將收據（寫明匯款人等）或相關證明，掃瞄後請 E-mail 至 ivyzhou@iii.org.tw 或傳真至（02）6631-1183 周小姐收。
3. 即期支票：支票抬頭為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請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並於信封上註明本課程名稱），並寄至 1066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16 號 22 樓_周小姐收。
4. 郵政匯票：戶名為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並寄至 1066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16 號 22 樓_周小姐收。

(二)、 報名、退費之注意事項：

1. 學員應於完成各梯次報名後，於**開課前 15 個工作日內**，完成繳費程序；如在開課前 15 日報名者，需於報名後隔日完成繳費程序；逾期未繳費且無正當理由者，執行單位有權取消學員報名資格並通知遞補人員，敬請學員注意繳費期限。
2. 執行單位因故未能開班上課，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3. 學員已完成報名手續因故欲取消報名者，應以書面或 Email 方式通知課程聯絡人（周小姐（02）6631-1183，ivyzhou@iii.org.tw），執行單位將依下列方式辦理退費：

課程名稱	開課日期	開課日前 10 天以上	開課日前 9 天以內
		退費(90%)	退費(50%)
		截止日	截止日
個人資料內評師培訓課程 (一) (已開辦)	2012/07/10-11	6 月 29 日前	7 月 2 日至 7 月 9 日
個人資料內評師培訓課程 (二)	2012/10/02-03	9 月 18 日前	9 月 19 日至 10 月 1 日
個人資料內評師培訓課程 (三)	2012/11/29-30	11 月 15 日前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8 日

4. 未書面通知或未出席課程者恕不接受退費申請。
5. 退費程序需一定處理時間，請學員多多包涵，並耐心等待。

(三)、 異動梯次之注意事項：

各梯次線上報名並完成繳費程序，得更換一次上課梯次，請於**開課前 10 個工作日前**，應以書面或 Email 方式通知活動聯絡人(周小姐 02-6631-1183，ivyzhou@iii.org.tw)，為避免制度資源浪費，**梯次異動後無法適用退費流程。**

可受理各梯次異動時程：

課程名稱	開課日期	截止異動梯次日期
個人資料內評師培訓課程(一) (已開辦)	2012/07/10-11	6 月 29 日止
個人資料內評師培訓課程(二)	2012/10/02-03	9 月 18 日止
個人資料內評師培訓課程(三)	2012/11/29-30	11 月 15 日止

電子商務個人資料管理制度推動計畫

主辦單位：經濟部商業司

執行單位：資訊工業策進會 科技法律研究所

輔導機制運作規則節錄
(全文詳 TPIPAS 網站)

4.輔導機構資格要件暨申請程序

4.1 資格要件

4.1.1 依法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登記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擔任輔導機構：

- (1)具備健全財務基礎，足以證明其資產淨值不為負值。
- (2)機構或其執行輔導業務之人員具備 3 年以上管理系統輔導或驗證實務經驗，足以證明具有導入管理系統相關經驗及能力者。
- (3)執行輔導業務之人員應取得 TPIPAS 個人資料內評師或驗證師之資格。

4.1.2 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該當於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得申請擔任輔導機構：

4.1.2.1 同時經營驗證業務，有下列情形之一：

- (1)現為 TPIPAS 之驗證機構。
- (2)與其他現為 TPIPAS 之驗證機構互為控制從屬公司或該機構、上述互為控制從屬公司所控制之任何其他公司及其所合計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其於股東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30% 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使其控制董事會。
- (3)與其他現為 TPIPAS 之驗證機構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或其數目足以控制該機構。

4.1.2.2 申請之日前 3 個月內，申請擔任輔導機構被駁回。

4.1.2.3 申請之日前 2 年內，曾受撤銷輔導機構資格。

4.1.2.4 申請機構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規定，或其他法令中有關個人資料保護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或行政罰確定，於其刑執行期滿或免刑宣告之日及受裁罰確定起未滿 5 年。

4.1.2.5 申請機構之負責人、代表人、經理人或執行業務董事中有該當於下列任一情形：

- (1)曾受個資法規定之主管機關行政罰，由受裁罰確定之日起未滿 3 年。
- (2)因違反個資法規定，或其他法令中有關個人資料保護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於其刑執行期滿、赦免或受免刑宣告之日起未滿 5 年。
- (3)曾受詐欺、背信、侵占罪經有期徒刑 1 年以上刑之宣告確定，於其刑執行期滿、赦免或受免刑宣告之日起未滿 5 年。
- (4)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